

論《資治通鑑》對李光弼形象之塑造

金進傑*

摘要：李光弼在《資治通鑑》中的形象，與兩部《唐書》甚為不同。本文將從對內容的選取、細節的渲染、事件因果關係的詮釋等，分析其形象塑造方法及與之前史書之不同處，並從時代背景及司馬光的思想和處境出發，指出其如此塑造的原因、如何暗含褒貶和達到勸戒後世的效果。

關鍵詞：歷史文學 《資治通鑑》 李光弼 人物形象

一. 前言

司馬光（1019-1086）的《資治通鑑》卷帙浩繁，人物眾多，如何使人物形象突出，從而在讀者心中留下印象，以達到以史為鑑的目的，是史家面對的問題。早有前人肯定《資治通鑑》敘事寫人甚為出色，^①然而近三十年學界對《資治通鑑》的研究中，仍大多集中於編輯學、史學和政治思想上。^②從文學的角度來研究，其成果遠不及《左傳》、《史記》等史書來得豐碩，大多探討其敘事方法，在對其塑造人物的研究上，也大多集中於如何描寫君主，^③對君主之外的研究更寥寥可數。施寬文的博士論文裡有一章討論《資治通鑑》中的君臣形象，當中歸納了幾種敘事手法，並舉出大量人物作例

* 金進傑，香港都會大學中國文學文學碩士。

- ① 例如張煦侯（1895-1968）稱其「合史學、文學於一家」，其文字「栩栩欲活，風味頗近小說」，梁啟超（1873-1929）讚「光書筆最飛動……事實不過爾爾，而看去令人感動」，參考張煦侯：《通鑑學》（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9年），頁221-222；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33。
- ② 湯勤福，李日升：〈近30年來大陸地區資治通鑑研究述評（1983-2011）〉，《史學史研究》2011年4期，頁27-36。
- ③ 例如施寬文：〈《資治通鑑》與新舊《五代史》之敘事寫人——以後唐莊宗紀為例〉，《輔仁國文學報》第36期（2013年4月），頁81-100；施寬文：〈《資治通鑑》的王者類型及其形象塑造舉隅〉，《輔仁國文學報》第30期（2010年4月），頁81-95。此外，彭知輝：〈論《資治通鑑》的文學特徵〉，《聊城大學學報》2009年5期，頁73-77，最後一章亦討論了兩位君主的形象。

子。^④可是每位對象都只作一段說明，未曾對單一人物作深入討論。總之，對《資治通鑑》如何塑造君主之外的人物，仍存在很大的研究空間。

本文選取《資治通鑑》中的李光弼（708-764）作為研究對象，乃因李光弼有其獨特和複雜性。學者指出，包括《資治通鑑》在內的傳統史書皆有把人臣冠以「忠正」、「奸邪」標籤的傾向。^⑤可是這種標籤難以套入李光弼頭上：他平定安史之亂居功至偉，對唐室有再造之功，但因其晚節不保，擁兵不朝，難以稱他完全「忠正」；然而他畢竟只求自保，並沒殘害忠良、傾覆社稷，故亦難稱其「奸邪」。因此，如何塑造其形象，以解釋其複雜、矛盾的行為和故事，並為後人提供鑑戒，乃史家要面對的問題。

《舊唐書》、《新唐書》皆有為李光弼立傳，然而鑑於不同時代的學術風氣、史家之編寫目的、對史事之見解不同，故其內容亦不盡相同，自不待言。本文將探討李光弼於《資治通鑑》中之形象與兩《唐書》之不同處，說明其「嚴」的特性如何被誇大渲染及解釋其造成的後果、不被採用的材料對其整體形象造成的影響，並從北宋的學術思想、司馬光的處境和思想等出發，分析他如此塑造的原因。

二. 過於嚴厲與不得人心的形象

李光弼軍紀嚴明，使他能多次成功制敵，^⑥並在戰爭失利時禁止軍隊燒殺搶掠和混亂，這點連郭子儀（697-781）都做不到，^⑦故軍紀嚴明理應是長處。然而在《資治通鑑》裡，他的嚴被描寫成一種過度的、使部下忌憚和不得人心的特質。現以李光弼處斬張用濟（?-759）的故事來說明。《舊唐書》載：

張用濟承子儀之寬，懼光弼之令，與諸將頗有異議，欲逗留其眾。光弼以數千騎出次汜水縣，用濟單騎迎謁，即斬於轅門。^⑧

《新唐書》載：

光弼以河東騎五百馳東都，夜入其軍，且謂賊方闕洛，當扼虎牢，帥師東出

④ 施寬文：〈《資治通鑑》資鑑法戒的敘事藝術〉（台灣暨南國際大學，博士論文，2015年），頁147-188。

⑤ 施寬文：〈《資治通鑑》資鑑法戒的敘事藝術〉，頁147、163。

⑥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香港：中華書局，1971年），卷219，頁7016，「光弼軍令嚴整，雖寇所不至，警邏未嘗少懈，賊不得入」。

⑦ 鄴城之戰，「士卒所過剽掠，吏不能止，旬日方定。惟李光弼、王思禮整勦部伍，全軍以歸」，意指除李、王兩人外，包括郭子儀在內的士兵皆剽掠，參考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1，頁7069-7070；郭子儀亦親口承認自己領兵時不能禁暴，參考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20，頁4608。

⑧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110，頁3306。

河上。檄召兵馬使張用濟，用濟憚光弼嚴，教諸將逗留其兵。用濟單騎入謁，光弼斬之。^⑨

兩書的敘述可互為補足：《新唐書》指出李光弼是「夜入」；《舊唐書》則把他的嚴與郭子儀的寬作對比。然而兩者在此段落裡，既沒具體描寫李光弼的嚴，又沒解釋張用濟既欲逗留其眾後來卻願意單騎入謁的原因，又沒交代他被斬原因，容易造成讀者理解上的困難。《資治通鑑》把兩書材料全都納入，並補上細節：

光弼以河東騎五百馳赴東都，夜，入其軍。光弼治軍嚴整，始至，號令一施，士卒、壁壘、旌旗、精采皆變。是時朔方將士樂子儀之寬，憚光弼之嚴。左廂兵馬使張用濟屯河陽，光弼以檄召之。用濟曰：「朔方，非叛軍也，乘夜而入，何見疑之甚邪！」與諸將謀以精銳突入東京，逐光弼，請子儀；命其士皆被甲上馬，銜枚以待。都知兵馬使僕固懷恩曰：「鄴城之潰，郭公先去，朝廷責帥，故罷其兵柄。今逐李公而強請之，違拒朝命，是反也，其可乎！」右武鋒使康元寶曰：「君以兵請郭公，朝廷必疑郭公諷君為之，是破其家也。郭公百口何負於君乎！」用濟乃止。光弼以數千騎東出汜水，用濟單騎來謁。光弼責用濟召不時至，斬之。^⑩

相比兩部《唐書》只用一句話直接說出部將害怕李光弼的嚴，《資治通鑑》首先加插一段描述場景的文字（自「治軍」至「皆變」），以顯示李光弼甫一接管軍隊，軍隊產生了怎樣的變化。《資治通鑑》在此作了兩樣處理：此文字本於《新唐書》李光弼傳之末，《資治通鑑》改變敘事次序，將其調於此，意在呈現兩者間之因果關係：正是其嚴，激起部將不滿。另外，《新唐書》本句云「營壘、士卒、麾幟無所更，而光弼一號令之，氣色乃益精明云」，^⑪《資治通鑑》把「無所更」的營壘、旗幟等都改寫為「皆變」，顯得其程度更誇張，使讀者能從場景的描述中感受李光弼過度嚴厲，部將忌憚他便變得更合理了。因此相比兩《唐書》的直接說明，《資治通鑑》的場景描述，把他的嚴渲染得更具體細緻和誇張。

引文接著展示李光弼的嚴帶來的影響。首先，《新唐書》雖云「夜入」，卻未說明或呈現其重要性。《資治通鑑》補上細節，借張用濟之口，道出「夜入」與部將不滿的因果關係，顯示李光弼行為的不當之處：「夜入」是李光弼猜忌的表現，部將自問無罪卻被猜忌，因此產生不滿的情緒，差點釀成事變。第二，《資治通鑑》讓張用濟本人直

^⑨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36，頁4586。

^⑩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1，頁7078-7079。

^⑪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90。

接把憤懣表現出來，並使用反問句、語氣助詞「邪」，使讀者從中感受到張用濟情緒之強烈。接著加上他行動的描述：命士兵「被甲上馬，銜枚以待」，一副劍拔弩張、蓄勢待發的樣子。大敵當前，內部卻將發生事變，緊張的氣氛立即湧現。這比兩部《唐書》簡單的直接說明部將有異議來得傳神，如此引人入勝的情節自然讓人印象深刻，同時使人聯想事情正是由李光弼所引起。

此外，《舊唐書》同時寫出郭子儀的寬與李光弼的嚴，造成對比。《資治通鑑》亦不滿足於這樣的直接說明，而把這些對比從部將間的對話中呈現出來。部將勸告張用濟，驅逐李光弼等同作反，但張用濟並沒停止，後來聽見這樣做會使郭子儀遭朝廷懷疑並使其全族陷於性命危險，張用濟才停止，並願意單騎往謁。換句話說，全因過去郭子儀的寬，李光弼才免於事變，並能如此順利地接管郭子儀的部隊。由於他們先後受過郭、李兩人統領，借他們之口，能更有說服力地指出兩人分別對部將造成什麼影響，由此即能從兩人的對比中，顯出李光弼不得人心。

布斯（Wayne Clayson Booth, 1921–2005）在《小說修辭學》提出，作品裡人物的動作、說話都是作者操縱手段的表現，作者無法完全消失。^⑫套用到歷史的編寫中，作者也能選擇敘述場景和人物的方式。因此《資治通鑑》描寫的場景、為張用濟設計的對話，都是司馬光有意的選擇和操縱的手段，目的在呈現出李光弼過嚴和不得人心。

最後，兩部《唐書》在這故事上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既沒交代張用濟被斬之因，也沒交代李光弼對其密謀是否知情。《資治通鑑》解釋此事時，採用了渲染李光弼嚴厲的方法。現節錄司馬光編寫此事時曾參考的《邠志》作比較：

（張用濟）欲率精騎突入東都，逐李公，請郭公。李公知之，遂留東都，表請濟師于河陽。冬十月，思明引眾渡河。李公……遂引軍東出師汜水縣。檄追河陽諸將，用濟後至，李公數其罪而戮之……^⑬

《邠志》明言李光弼知道張用濟密謀發動事變，因此「數其罪而戮之」，不但名正言順，而且是必須的，這裡並不覺李光弼有何問題，反而看見他化解危機於未然，展示了足智多謀的形象。《資治通鑑》大可依此說法，亦能收清楚交代張用濟被斬原因之效。不過，《資治通鑑》並不採用這個說法，表明不同意這個說法，認為李光弼並不知道張用濟的密謀，處死他只是因為「召不時至」。正如《資治通鑑》中僕固懷恩（？–765）所言，這種「違拒朝命」的行動是作反，那麼即使最終沒有成事，其商議行為亦屬

^⑫ 布斯著，華明等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0，23。

^⑬ 胡三省引錄《邠志》此文於註解裡，見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1，頁7079。

謀反，屬於必定處死的罪行。^⑭「召不時至」罪名的嚴重性可比謀反來得低了。根據唐律，一般處罰為「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並不必然要處死，然而主帥有酌情權，「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⑮李光弼既性嚴，即使較低的罪名亦絕不等閒視之，因此利用酌情權，將張用濟處斬。可見，把張用濟被斬的原因從密謀發動事變改寫為「召不時至」，實能呈現出李光弼嚴厲過度。

現以邙山之戰為例再加說明。《舊唐書》載：

僕固懷恩又害光弼之功，潛附朝恩，言賊可滅。由是中使督戰，光弼不獲已，進軍列陣於北邙山下。^⑯

《新唐書》載：

僕固懷恩媚光弼功，陰佐朝恩陳掃除計。使者來督戰，光弼不得已。^⑰

兩書的李光弼傳皆表明，僕固懷恩出於妒忌，才暗附魚朝恩（722-770），逼李光弼出戰。但此說法在細想之下亦有疑問：郭子儀的功勞不亞於李光弼，僕固懷恩在郭子儀手下時為何就沒有妒忌、陷害郭子儀，卻只在李光弼手下時才有如此行為？《資治通鑑》遂不依妒忌的說法，並在細節上增加描述，以表明李光弼性嚴才是原因：

僕固懷恩，勇而愎，麾下皆蕃、漢勁卒，恃功，多不法，郭子儀寬厚曲容之，每用兵臨敵，倚以集事；李光弼性嚴，一裁之以法，無所假貸。懷恩憚光弼而心惡之，乃附朝恩，言東都可取。由是中使相繼督光弼使出師……^⑱

從引文可見，在敘述邙山之敗的前因時，《資治通鑑》再次把李光弼與郭子儀作對比，指出僕固懷恩雖然有性格上的缺點，但在郭子儀「寬厚曲容」下，仍能發揮其優點，成為戰功彪炳的將領；反之在李光弼手下則暗附朝中權貴、不聽號令。兩者對比，顯出郭子儀御眾有術，暗示若郭子儀領軍，可能不會有邙山之敗。

緊接著，《資治通鑑》再次不惜筆墨，具體形容李光弼性嚴的程度，甚至到了對所有事都「無所假貸」的地步。將此文字敘述於僕固懷恩暗附魚朝恩一事之前，其意亦在加強兩者的因果關係：不是李光弼的功勞太大，而是他過度嚴厲，才激起僕固懷恩一

^⑭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卷17，頁40-41。

^⑮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6，頁30-31。

^⑯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10。

^⑰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89。

^⑱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2，頁7105。

連串行為，最終導致邙山之敗。換句話說，在邙山之戰中，李光弼雖然沒有決策上的失誤，但戰敗的根本原因卻由他不得人心所引起，彷彿成了戰敗的罪魁禍首。

兩《唐書》皆載，李光弼為邙山之敗上表請罪，唐肅宗（李亨，711-762，756-762在位）表示戰敗責任在僕固懷恩抗命，故對李光弼不加追究，還加以褒揚，讓他入朝。^{①9}可是《資治通鑑》講述李光弼請罪時，把唐肅宗的話全都刪去。^{②0}如前述布斯提出，人物的說話是作者操縱手段的表現，意味著司馬光不願借肅宗之話來為李光弼除去責任，以表達他的嚴和不得人心，確是邙山之敗的主因之一。

總之，在張用濟被斬和邙山之戰的敘述裡，《資治通鑑》選擇誇張描寫場景、為人物設計說話和不採用肅宗的說話等，都屬司馬光操縱手段的表現，用以渲染李光弼的嚴。又採用對比手法和改變敘事次序，描述在郭子儀手下相安無事、甚有戰功的一些部將，在李光弼手下不聽號令、意欲作反，呈現了不得人心的因果關係，差點激起部下發動事變，也導致邙山之敗。

三. 不恤人命和嚴人寬己的形象

選擇不採用一些材料是一種較隱蔽的手法，使讀者沒法對人物有較全面的理解，造成李光弼負面的形象。以下將提供一些例子。

李光弼擔任王忠嗣（704-748）的部下時，曾討論唐玄宗（李隆基，685-762，712-756在位）下令協助進攻石堡城的問題。李光弼表示，既受皇上之命，則須盡力協助，否則會被怪罪，因此建議王忠嗣不惜獎賞，令士兵盡力作戰，以杜絕讒言。^{②1}王忠嗣表示他寧可獨自受責、被貶，不願以大量人命損失換取沒戰略價值的城池來謀求個人官位。^{②2}

兩《唐書》皆把此故事載於王忠嗣傳內，意在突出王忠嗣愛惜士兵、置個人名利於度外的高貴情操，而並不重覆記載於李光弼傳內，故這情節對李光弼傳的傳主形象並無影響。在《資治通鑑》裡，這記載則作為李光弼初登場時的故事，他的發言是以保住個人利益為前提的，即使大量士兵將會白白犧牲都在所不計，只為杜絕讒言。因此與王忠嗣對比下顯得不恤人命。

^{①9} 劉昫等：《舊唐書》，卷 110，頁 3310，「朝旨以懷恩異同致敗，優詔徵之。光弼自河中入朝，抗表請罪，詔釋之。光弼懇讓太尉，遂加開府儀同三司」；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136，頁 4589，「光弼請罪，帝以懷恩違令覆軍，優詔召光弼入朝。懇讓太尉，更拜開府儀同三司」。

^{②0}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 222，頁 7112-7113，「李光弼上表，固求自貶；制以開府儀同三司」。

^{②1}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 215，頁 6878。

^{②2}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 215，頁 6878。

這個形象在《資治通鑑》裡藉著不採用與之相反的材料而一直保留著。兩部《唐書》中憐恤人命的事蹟並沒有被採用，例如自安史之亂始，常山死人遍野，李光弼曾酹屍而哭，安慰、厚恤死難者家屬，^{②③}《資治通鑑》不採用這些材料，使他憐恤人命的一面被隱去了。

前面提及李光弼對部下甚嚴為他帶來不得人心的後果，然而細讀兩部《唐書》，可發現並非如此，李光弼對部下其實是恩威並施的，部將不但對他心服，而且在他死後仍懷念他。例如他曾把朝廷賞賜他的財物分給部下，^{②④}可見他亦非只重視個人利益；其部下郝廷玉（？-773）在他死後，仍沿用他的陣法，並表達對他的懷念。^{②⑤}既對部下有恩，又被部將懷念，則與過嚴和不得人心的形象相左，但這些內容全都沒被《資治通鑑》收錄。

除此之外，李光弼也是一位嚴於律己的人。兩《唐書》均載，在太原之戰的五十日裡，他設小幕指揮戰事，經過家門而不回，即使戰勝了，也用三天處理軍務後才回家。^{②⑥}在河陽備戰時，他也與士兵同甘苦。^{②⑦}可見他的嚴不只是對部下的要求而已，以身作則才是使部眾心服而願意死戰的原因。《資治通鑑》則如此敘述當時的情況：

光弼夜至河陽，有兵二萬，糧纔支十日。光弼按閱守備，部分士卒，無不嚴辦。^{②⑧}

「按閱守備」、「無不嚴辦」等字句強調了李光弼治軍從嚴。至於與士兵共甘苦、過家門不入的內容亦沒被採用，使他嚴於律己的一面被隱去。最後在總結的部分，標舉嚴人寬己的形象以解釋其問題，且看其敘述李光弼死時之文字，分為四個部分：

- a. 治軍嚴整，指顧號令，諸將莫敢仰視
- b. 謀定而後戰
- c. 能以少制眾，與郭子儀齊名
- d. 及在徐州，擁兵不朝，諸將田神功等不復稟畏，光弼愧恨成疾^{②⑨}

在這54字裡分別敘述了他a：治軍（14字）、b：謀略（5字）、c：軍事能力和成就

^{②③}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04；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84。

^{②④}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11；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90。

^{②⑤} 劉昫等：《舊唐書》，卷152，頁4068；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92。

^{②⑥}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05；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85。

^{②⑦}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07；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87。

^{②⑧}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1，頁7083。

^{②⑨}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3，頁7166。

（11字）、d：過失（24字）。

a、b、c 合共30字皆與軍事有關，他既因平定安史之亂而聞名於世，總結一生時談及其軍事成就是合理的。a、b是他能達成c的因素，從中可見，比之謀略，《資治通鑑》使用更多字數來描述他治軍之嚴，「莫敢仰視」勾勒出部將對他的恐懼，使人印象深刻。d敘述其過失，即擁兵不朝及其後果，他的軍事生涯共八年（755-762），自擁兵不朝至死亡只有兩年（763-764），在這段文字裡卻佔用近半篇幅（24字），故有強調之意。結合前段文字，可知其意在指出他能有如此的軍事成就，大部分由於他對部將十分嚴格，號令嚴明，但最後他自己卻違反朝廷命令，不能以身作則，故自招惡果，含蓄地批評其嚴人寬己。

從以上分析可見，兩部《唐書》裡的李光弼包含了複雜、矛盾的特質。他有嚴的一面，也有恩的一面；有不恤人命的一面，也有憐恤人命的一面；有嚴於律己、以身作則的一面，也有畏懼不前、不從皇令的一面；有甚得人心的時候，也有不得人心的時候。他甚至還有修養、孝順的一面，被稱讚作為武夫而能讀《漢書》、事繼母和父死不入妻室等，^{③①}皆符合儒家對孝的要求。但在《資治通鑑》裡，他憐恤人命、恩威並施、嚴於律己、甚得人心、有修養和孝順的材料全沒被選取，其性嚴、不得人心的一面不但全被選取，還增添細節加以渲染，遂塑造出他那過於重視個人利益、不恤人命、過於嚴厲、不得人心、嚴人寬己的形象。

四. 褒貶筆削的標準與對史事之詮釋

《資治通鑑》李光弼的形象與《舊唐書》、《新唐書》有所不同，乃因其受當時學術風氣之影響。為了應對政局的挑戰，北宋理學對史學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在史學求實的同時，「企圖編制新的《春秋》褒貶理論」，以求史學能對「現實政治產生效應」。^{③②}《舊唐書》的眾編者各自編排、語多支蔓，導致首尾不貫通，^{③③}其編者亦被宋代士人批評為「衰世之士」、「言淺意陋」，不能「暴其善惡以動人耳目」，^{③④}並不符合理學的標準，改善這些他們認為的缺點，是編寫《新唐書》的動機之一。但《新唐書》亦有各自編排方面的問題，晁公武（1105-1180）指出負責編寫李光弼傳的宋祁（998-1061）精通當時盛行的小學、文章學，並將其運用於列傳撰寫之中，^{③⑤}吳縝（生卒不詳，1094

^{③①}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03；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97。

^{③②} 吳懷琪：《宋代史學思想史》（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頁9。

^{③③}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台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頁97。

^{③④} 曾公亮：〈進唐書表〉，載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6471。

^{③⑤} 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四部叢刊三編史部》，第1冊，卷2上，頁8，「子京通小學。唯刻意文章。采雜說既多。往往抵牾。有失實之歎焉。」

年(世)批評他「獨以文辭華采為先」，與從事「褒貶筆削」的歐陽修(1007-1072)「不相通知，各從所好」。^{③⑤}可見《新唐書》列傳的一些內容，在褒貶筆削方面，並不一定比《舊唐書》差很多，因此兩書內的李光弼形象甚為相近。與之不同的是，《資治通鑑》並沒各自編排的問題，從收集、組織到定稿，皆由司馬光總其成，可謂其一家之言。^{③⑥}故李光弼的形象與兩《唐書》不同之因，可從司馬光褒貶筆削的標準加以解釋。

司馬光自言選擇材料的標準是「國家興衰」、「生民休戚」，^{③⑦}並在《資治通鑑》甫一開篇則道出影響興衰休戚的要素，即為儒家的禮教綱紀是否得到確實的遵循。^{③⑧}他在評論史事時也指出，作為臣子，「忠」是最重要的，當國有危難時，人臣必須「守節伏死」、^{③⑨}「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否則「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乃因「大節已虧」，「雖有小善，庸足稱乎！」^{④①}可見，他不但認為忠十分重要，而且對忠的要求甚高，人臣若達不到這個標準，即使有其他出色的優點，都不值得欣賞。反過來說，達到這個標準的忠臣，他們若有其他特性和優點，就值得敘述出來，讓讀者能從多方面認識他們，以了解他們不同的特性與其成就的關係。

例如司馬光敘述張巡(709-757)的故事時，也記載他每次見人，一問姓名即能記住，平日也能推誠待人，無所疑隱。^{④②}敘述郭子儀時，也記載他如何處理兒子和公主的爭執、^{④③}如何接待盧杞(?-785)、^{④④}對麾下王公顯指役使和窮奢極欲卻不招人忌^{④⑤}等。這些瑣事很難說得上與「國家興衰」、「生民休戚」有很大的關係，但司馬光希望藉著這些瑣事，以詮釋或讓讀者思考這些忠臣之所以能成就大功的理由：就是這些瑣事能顯出人物的其他優點，例如張巡和郭子儀甚得人心，遂使部下甘願為其死戰，故能解釋這些「治行之優」也是忠臣能為國作貢獻的原因之一。可見，司馬光認為忠臣值得受更全面的認識和讚賞，從而敘述他們的瑣事和其他特性。

至於李光弼，在唐室有危難時，作為坐擁軍隊又甚具才能的將領，竟不挺身而出，

③⑤ 吳鎮：《新唐書糾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2、5。

③⑥ 白孝彝主編：《中國史學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216。

③⑦ 司馬光：〈進書表〉，載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頁9607。

③⑧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1，頁2。

③⑨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1，頁2。

④①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91，頁9511-9512。

④②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0，頁7039。

④③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4，頁7194-7195。

④④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6，頁7297。

④⑤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7，頁7303。

卻因恐懼讒言而遷延不至，即使朝廷多番釋出善意，^{④5}依然擁兵不朝。郭子儀被「讒毀百端，詔書一紙徵之，無不即日就道」，^{④6}比較之下，李光弼沒有「憂公如家，見危致命」，沒能達到司馬光眼中「忠」的標準。司馬光固重視史學求實，李光弼早期的軍事活動確為唐朝立下大功，司馬光對此並沒掩蓋，但那些與軍國大事無大關係的特性或優點，例如好讀《漢書》、孝順父母等，也就「不足貴矣」，故司馬光亦不願多加敘述。

司馬光也透過對李光弼形象的塑造以表達貶斥之意，這與他自身處境有關。他編寫《資治通鑑》時，正因反對變法而被新黨排斥，舊黨自然視新黨為奸臣。^{④7}他自言作為大臣，不可「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④8}即使他一直受讒言攻擊，^{④9}一有機會，仍然知無不言。可見他認為即使奸臣當道，作為人臣，尤其有能力者，當不畏讒言，即使犧牲爵祿都應挺身而出。^{⑤0}他把這個處境代入編寫史書中，唐代當時亦是多事之秋，魚朝恩、程元振（694-764）亦屬「奸邪」，但李光弼官至太尉，爵至郡王，爵祿不可謂不厚了，在京師陷落之際，卻因懼怕讒言而不發兵解救，司馬光對此不得不加以貶斥，並將其貶斥寓於其形象塑造之中，遂抓住他幾個主要的負面性格特性加以渲染，並將其特性引起的惡果呈現出來，以達到貶斥的目的。這種詮釋事件因果關係的編寫方法，亦受當時學術風氣所影響。

學者指出，「史學家力圖通過歷史盛衰變化找到治理社會的理」，^{⑤1}可見史家並非只單純的敘述史事，還望從中找到事情發展的原因，並從儒家思想的角度加以解釋。就李光弼而言，他勸王忠嗣杜絕讒言而進攻石堡城，顯出了他過於重視個人利益和不恤人命的一面，違反儒家「仁」的標準，^{⑤2}可謂不仁了，其懼怕讒言之甚，亦埋下後來懼怕讒言而擁兵不朝的伏筆。嚴雖是李光弼能多次取勝的原因之一，但司馬光多次不惜筆墨

④5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3，頁7163-7164，「上恐遂成嫌隙，其母在河中，數遣中使存問之」、「上迎其母至長安，厚加供給，使其弟光進掌禁兵，遇之加厚。」

④6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227，頁7302。

④7 例如呂公著（1018-1089）直言呂惠卿（1032-1111）「姦邪不可用」，可參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336，頁10774。

④8 脫脫等：《宋史》，卷336，頁10765。

④9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4，頁45，「書十九年方成，中間受了人多少語言陵藉」。

⑤0 例如司馬光推辭樞密副史一職，表示只要「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參考脫脫等：《宋史》，卷336，頁10765。

⑤1 吳懷琪：《宋代史學思想史》，頁10。

⑤2 例如《論語集注卷八·衛靈公第十五》指仁者當「無求生以害仁」，《孟子集注卷十一·告子章句上》亦指當「舍生而取義」。參考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63，332。

渲染其嚴，也隱含著貶義，因為儒家有「過猶不及」⁵³的思想，「過度」是違反儒家之道的，加上前述他不仁的特性，使他以過度嚴格的態度對待部屬以成己功，不惜處斬在戰場畏縮後退或不聽命的部將，因而不得人心，終於造成邙山之敗。他過於重視個人的特性亦使他為求自保而遷延不至，其不能以身作則的行為使部下不復稟畏，也應驗了儒家「其身不正，雖令不從」⁵⁴的教訓。可見他不得人心、邙山之敗、晚節不保和愧恨成疾而死，是他那沒依循儒家教訓的個人特質所導致的，以此表明，不切實篤行儒家之道者，即使一度成功，最終也將失敗，當中因果關係明了，司馬光以此對李光弼作出貶斥，望能「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⁵⁵

最後，為了充分達到這勸戒目的，《資治通鑑》塑造的人物必須易於記憶並能在讀者心中留下深刻印象。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 1879–1970）在《小說面面觀》裡，指出作者揀選人物身上幾個特徵加以描寫，與這些特徵不相容的都須刪除，否則描述就站不住腳，此為之「扁平人物」；⁵⁶具有多種特性又能不為之所限制的，包括一些互相衝突或矛盾特性的，為之「圓形人物」。⁵⁷如前文分析可見，兩部《唐書》中的李光弼包含著多種複雜、矛盾的特質：勸王忠嗣不惜犧牲人命換取自身安全，怎麼會厚恤百姓、酌屍而哭呢？被部將厭惡和忌憚，又怎能稱得上「天下服其威名」⁵⁸呢？不聽朝廷號令，又怎算是嚴於律己呢？盡忠職守以至於過家門不入的程度，甚至使人想起備受推崇的大禹（生卒不詳），⁵⁹又怎會在唐室危難時，為求自保而遷延不至呢？孝既可上推至忠，⁶⁰那麼事父母至孝的他又怎會晚節不保？可見李光弼在兩《唐書》中矛盾、複雜的形象，更符合福斯特所謂「深不可測」⁶¹的圓形人物。既然深不可測，讀者較難把握其特質並從中辨識其「善惡得失」，這實與《資治通鑑》的編寫目的相違背。

於是，《資治通鑑》在塑造李光弼不恤人命、過於嚴厲、不得人心等形象的同時，亦不選用與此形象相矛盾的特質，以貫徹此等形象，這正與塑造扁平人物的方法不謀而

⁵³ 語出《論語集注卷六·先進第十一》，見朱熹集註：《四書章句集注》，頁126。

⁵⁴ 語出《論語集注卷七·子路第十三》，見朱熹集註：《四書章句集注》，頁143。

⁵⁵ 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卷69，頁2187。

⁵⁶ 福斯特著，《小說面面觀》（台北：志文出版社，2002年），頁92，96。

⁵⁷ 福斯特著，《小說面面觀》，頁103。

⁵⁸ 劉昫等：《舊唐書》卷110，頁3311；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頁4590。

⁵⁹ 禹治水期間過家門而不入的故事，可參考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2，頁51。

⁶⁰ 例如《禮記》指出「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孝經》指出「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君子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參考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5冊，卷49，頁1571；汪受寬：《孝經譯注》，頁2，68。

⁶¹ 福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頁104。

合。這除了因為《資治通鑑》要處理的人事極為繁多，全面展現會使讀者「讀之不徧」^{⑥2}外，乃因扁平人物的特點有值得利用的地方。福斯特表示扁平人物形象始終如一，能讓讀者易於辨認和記憶。^{⑥3}因此，把李光弼塑造成扁平人物，可消去他複雜、矛盾的特性造成理解上的困難，讓讀者較易掌握和記得他幾個較鮮明的特徵，以充分達到勸戒的功能。

五. 結語

本文探討了《資治通鑑》塑造李光弼形象的手法，包括對材料的選取、渲染其主要特性等。其內容也許不假，但與其他史料對照下，可確知並非全部真相。由於李光弼沒有達到司馬光對人臣「忠」的嚴格標準，加上司馬光把自身處境代入編寫歷史中，遂認為李光弼的一些與國家興衰無關的瑣事或特性均不足稱道而不加書寫，並渲染他幾個主要特性以詮釋其一生際遇，以含蓄貶斥。此外，若把人物的所有特徵全部呈現會使讀者不易掌握，故選擇突出李光弼幾個特點的同時，亦不選用與之矛盾的角度，使其形象更易理解和記憶，以求能在讀者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有效地達成勸戒的效果。

⑥2 司馬光表示「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況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故希望「刪削冗長，舉撮機要」，見司馬光：〈進書表〉，司馬光著，胡三省註：《資治通鑑》，頁9607。

⑥3 福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頁93。